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9)

本辑内容：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2. 更加迅速有力打击各类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护航退税资金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留抵骗税和出口骗税工作交流推进会在京召开
3. 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详解电影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4. 权威解读：中小微企业申报享受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的时点和方式
5. 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6. 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前期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7. 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8.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一篇文章告诉你
9. 这个留抵退税看着有问题，真“安能辨我是雌雄”？
10. 个税汇算6月底截止近一半人得退税“红包”

财政部、税务总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2-06-07

财政部网站6月7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公告》明确，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公告》要求，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更加迅速有力打击各类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护航退税资金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留抵骗税和出口骗税工作交流推进会在京召开

2022年06月1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留抵骗税和出口骗税工作交流推进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机制优势，推进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工作深入开展，

确保留抵退税政策和出口退税支持措施落快落准落稳落好，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对加大联合打击工作力度提出要求，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六部门打击虚开骗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会议。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道树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自2021年10月建立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以来，六部门积极落实《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勠力同心、精诚协作、攻坚克难，抓实抓细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坚持不懈把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工作引向深入，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9.2万户，其中：检查涉嫌虚开企业9.1万户，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及税额623亿元；检查出口企业1144户，挽回税款损失21.54亿元。共对2026名涉税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319名不法分子慑于高压态势投案自首。

会议强调，自4月1日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在各级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有力确保了留抵退税资金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自4月1日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以来，截至6月14日，已有15553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再加上第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累计已有16786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六部门通过组织召开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将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2022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的重中之重，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4月1日至6月15日，全国共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104个，涉及虚开企业6167户，价税合计涉案金额576亿元；查处骗取留抵退税企业955户，追回留抵退税款5.89亿元，阻断留抵退税款3.32亿元，有效维护了经济税收秩序。持续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截至6月15日，全国已公开曝光367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保持狠打严查高压态势。充分认清当前打击骗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压实政治责任，坚持“打”的一贯态度，树立“严”的鲜明导向，凸显“合”的工作要求，保持高度警惕，强化风险意识，发挥各自优势，持续提升信息共享、机制运行、案源筛选等方面工作质效，更加迅速有力地打击各类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为留抵退税政策和出口退税支持措施落实落地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各级六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重点环节，持续加力推进，进一步提升精准高效打击的协同合力。要健全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六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精准识别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中的高风险事项，做实案源联合筛选机制。要对虚开骗税上下游企业进行立体式、全链条打击，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从严从重处罚。要深入推进一案双查，对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的严查严惩、绝不姑息。要及时解剖典型案件背后的共性问题，推动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提升治理水平。要持续开展典型案件宣传曝光，释放“骗税必严打”“违法必严惩”的强烈信号。

会议强调，要坚持依法依规办案，对守法经营的企业，坚持无风险不打扰；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初犯、偶犯，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的实体企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对恶意造假、虚开发票、团伙式骗取退税的企业，特别是对骗税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行为，要从严从快、坚决打击，决不让骗税分子逍遥法外、成伙作势，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部分地区参会代表就前期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负责同志，各省、市、县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

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 详解电影企业如何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022年06月2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公告）等陆续发布，明确“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提出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相关政策范围。哪些电影企业可享受全额留抵退税？政策具体纾困效果如何？针对电影行业关于该项政策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宣部电影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详细解答。

——哪些电影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全额留抵退税政策？

税务总局货劳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今年3月21日出台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关规定，电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可以享受全额留抵退税政策，即小微企业自4月1日起可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微型企业自4月1日起可一次性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自5月1日起可一次性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同时，为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等行业企业政策支持，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自2022年7月起，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纳税人，无论小微企业或是大中型企业，均可享受上述全额退税政策。电影行业属于文化业的范畴，符合退税条件的电影企业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电影企业申请留抵退税有哪些注意事项？

税务总局货劳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公告）的规定，此次留抵退税政策行业扩围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制造业”等13个行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合计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企业，均属于全额留抵退税行业的覆盖范围。如果电影企业符合这一条件，且同时满足留抵退税的基本条件，即可按规定申请全额留抵退税。对于经审核符合条件且无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加快办理退税，确保合规经营纳税人尽早享受政策红利。

——留抵退税政策对电影企业支持效果如何？

中宣部电影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于电影放映企业，特别是近年来新建电影院的扶持作用非常显著。例如浙江横店院线自有影院已享受退税7500万元，中影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影院已享受退税4200万元，江苏幸福蓝海院线自有影城预计下步可享受退税3300万元。留抵退税对于增加电影企业现金流，缓解经营压力真正发挥了“及时雨”的作用。

——下一步电影行业将如何推动政策落实？

中宣部电影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将与税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求，通过全国电影院线、各大影投公司、电影行业协会，把留抵退税政策要点传达至电影放映全行业，确保没有一家电影院因为信息遗漏错过政策红利。同时，将积极协助税务部门细化实化、精准施策，为广大电影企业办理退税业务提供便利。

权威解读：中小微企业申报享受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的时点和方式

2022年06月21日 来源：税务总局新媒体

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

备查”的方式享受。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其中，中小微企业通过手工申报的，填报预缴申报表时，根据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填写相应的优惠事项及固定资产优惠情况。如，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在“项目”列次填写“中小微企业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并在1列至6列填写享受优惠的资产情况及优惠情况。

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无需手动填写。对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将适时进行修订，全面体现12号公告规定的政策内容，请大家予以关注。

考虑到2022年1月1日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发布之前，中小微企业已经购置了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的情况，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优惠，12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可在以后预缴申报、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2022年06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前期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2022年06月1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由于加计抵减政策在2022年度延续实施，因此，纳税人在2021年底尚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可以在2022年度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

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2022年06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负担，《公告》规定，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温馨提示：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一篇文章告诉你

2022年06月17日 来源：税务总局新媒体

今年以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帮助企业减负纾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申请退税。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如何计算？一起了解下。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相关问答

问：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500+100+200）÷（500+100+200+200）×100%=80%。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这个留抵退税看着有问题，真“安能辨我是雌雄”？

郝龙航 / 2022-06-2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前两天读了一篇关于留抵退税相关法律风险的文章，对于其中的一种情形，小编认为不宜扩大化解释，而是要据实查核后才能作出判断。

我们先来看看下面的案例：

A软件公司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3%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假若其销售给B公司的软件业务，金额1000万元，当时的税额160万元，B取得后进行抵扣形成留抵160万元，A公司享受即征即退为130万元，在整个的业务链条中，A享受了国家的财政扶持政策，缴纳了30万元，下游能抵扣160万元，在业务真实且相应合理的基础之上，这个政策是没有问题的，国家就是为了鼓励软件企业的发展，但却并不去损害购买软件方的抵扣利益。

现在，假设B公司的160万元形成留抵，在本轮的退税政策范围内，能不能退，退了有没有问题？

可能很多人的第一印象就是：这不是明显占国家财政的便宜吗，是有问题的，属于退税不合规的情形，要处理！！

但要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分三步走：

第一步，若业务真实，A与B没有套利的故意安排，就是正常的业务（比如关联方交易就要结合原来的业务是不是延续等进行查阅），现在的税收政策，允许抵扣是不是没有问题？对，没有问题，160万元用于B的持续抵扣没有问题。既然允许抵扣，那么给人退税又有何问题呢？我们要顺着税收政策的适用来分析，而不是看国家给人家退了两次税，从而认为是重合了，本身B就可以抵扣，不是不可抵扣的虚开等事项。

第二步，若质疑，则可以要求B提供业务真实性的说明，是否有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时间，产品实际使用的查验等，若是有意“实开”，存在套利的情形，即使业务是真实的，可能因主观意图表现出现问题，而成为被质疑的对象，搞不好还被认定为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步，若当前的政策背景下，软件公司与人合谋进行套利，并让购买方与其分配退税的税额，这其中就有主观不当得利的情形了，这是需要谨慎的，也是税务机关或公安机关可以进行关注的。

当前很多公司的架构是将软件公司拆分出来，享受原来的即征即退利益，下游还可正常抵扣，相安无事可能很多年了，本轮退税的政策，很可能因为税务干部职责的谨慎考虑，而扯出本文所探讨的问题来。小编认为，在政策上，正当的业务与真实的交易，是没有问题的，不违反国家政策的。不过，小编也关注过有“低值高开”的涉税案件发生过，比如将1元的东西卖成10000元，这本身就是不合理的套取国家财政的问题了，所以凡事皆有度为宜。

当前的留抵退税政策，已对案例中提到的软件公司这样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的纳税人采取了不得同时享受留抵退税的规范。这里比较明显，享受退税政策的时候，国家财政给予了扶持政策，再去办理退税不抵扣，当期或未来会有重复退的情形发生，所以退税的政策就不给了。比如某软件公司一直没有收入，进项一大堆，此时：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所以需要结合政策期间与业务情形，分析判断可能的现金流与利益之间的取舍。

但不管如何，当下这种业务场景与职责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变得微妙起来，这需要纳税人，也需要税务干部们关注。

个税汇算6月底截止近一半人得退税“红包”

来源：第一财经 发布时间：2022-06-27

距离6月30日只剩不到5天，2021年个人所得税汇算即将截止，工薪族们可不要错过退税红包。

今年3月1日起，不少工薪族等需要对去年个税进行汇算申报，即将去年全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四项收入合并后重新计税，得出最终实际应纳税额，与去年预缴个税相比，预缴时多交的税，税务部门会退还，反之个人则需要补税。

此前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根据官方数据统计发现，中国个税汇算中近一半人会退税，约四成的人无需退税或补税，实际只有约3%的人需要补税。这意味着工薪族进行个税申报，大概率会收到退税红包，但前提是个人必须主动申报才能获得退税，否则将被视为放弃。

2021年的个税汇算截至6月30日，近期各地税务部门正通过各种渠道通知纳税人尽快完成个税汇算，以免错失享受个税改革红利，或造成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近期在收到税务部门个税汇算提醒后，王女士在个税APP办理个税汇算时，遇到奖金计税方式选择的问题，即选择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还是单独计税？

这是能否获得退税的一大关键。对于多数人来说，单独计税是一项奖金个税优惠政策，这项本已到期政策被国家延续至2023年底，因此选择单独计税可以少交税。王女士在选择单独计税后，最终收到了几百元退税红包。

另外，个税有不少扣除项目，比如大病医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公益慈善捐赠等，工薪族在进行汇算申报时，填报符合条件扣除项目后，也将因此收到一笔可观

的退税红包。

但工薪族在申报个税汇算时，一定要据实申报，不要相信网上所谓“退税秘笈”，去虚假申报个税扣除项目，因为这很容易被税务部门发现。

比如，辽宁沈阳市税务局近期通报，一名24岁的徐某近期在申报去年个税汇算时，将亲戚11岁子女当做自己子女，虚假填报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结果被税务部门发现，最终补缴了税款。

多地税务部门提醒，对虚假填报收入、扣除等申请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不予退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当然，如果工薪族真的错过了个税汇算截止日，纳税人依然可以补办申报，获得退税。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汪蔚青告诉第一财经，原则上个人在6月30日前个税汇算日截止前进行申报退税，但过期也可以去进行补充申报，也同样可以获得退税。

一位12366税务热线人员也向第一财经确认，错过6月30日的个人可以补充申报退税，如果网上退税窗口终止，可以通过线下税务局营业厅办理。退税时效是三年，三年内的退税都可以办理。

虽然多数人进行个税汇算申报会收到退税，或者不退不补，但也有少数人面临补税。大多数人会依法完成补税，但仍有少部分人心存侥幸，看到需要补税后便退出个税汇算申报，而这潜藏巨大风险。

汪蔚青表示，如果补税金额低于400元，按照规定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但是对于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若不进行汇算申报，将被税务局追征，需要补税、缴纳滞纳金甚至面临罚款。

近期广东公开通报了一则税案。广东省佛山市税务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宣某某未依法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经多次提示提醒仍拒不配合，佛山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其进行立案稽查。经查，宣某某未依法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5.03万元，宣某某在检查期间主动申报补缴了税款。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佛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宣某某少缴税款拟处0.5倍罚款，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9.13万元。

类似的案件已有多起。由于纳税人拒不补税，最终被税务部门立案稽查，不仅需要补税，还需要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最终得不偿失。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广大纳税人应依法依规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对故意虚假填报或经提醒拒不更正的，除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外，还将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6月8日至28日——